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林志強

電話：(02)29052195

電子郵件：fj04043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原資字第1140016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依據新頒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第六條第六款，請示鈞會同意助學金學習服務時數抵（減）免辦法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係依據114年6月20日原民教字第11400286471號令修正發布之條文擬定。
- 二、根據說明一之要點第六條第一款：「通過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，得全數減免。」（依要點之勸學精神，本項中高級認證證書應同時具備聽力、口說、閱讀、書寫能力）本作業中心擬請鈞會同意本款亦可抵免113學年度第1學期以前因獲獎所產生之助學金服務學習時數24小時，且比照新制不限抵用次數。
- 三、承說明二，因114年起，鈞會所認證之中高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另有：「中高級（聽力及口說）」、「中高級（閱讀及書寫）」兩種新制認證，本作業中心擬請鈞會同意取得前述合格證書之其一者，得抵免助學金學習服務時數12小時，且不限抵用次數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